(上接B66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6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5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9,036,148	16.23
2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9,600,000	8.75
3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9,800,000	5.00
4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5,735,848	2.87
5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4,048,038	2.13
6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226,292	1.14
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18,015,836	1.13
8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5,832,627	0.99
9	张寿春	境内自然人	13,690,000	0.86
10	韩佳英	境内自然人	12,613,295	0.79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5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9,036,148	16.23
2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9,600,000	8.75
3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9,800,000	5.00
4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5,735,848	2.87
5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4,048,038	2.13
6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226,292	1.14
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18,015,836	1.13
8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5,832,627	0.99
9	张寿春	境内自然人	13,690,000	0.86
10	韩佳英	境内自然人	12,613,295	0.79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铁股份”,股票代码“000976”)自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6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不提出异议、本次交易通过德国国家安全审查程序或依照德国法律取得豁免等审批事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估值等准备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6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植信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植信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110029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植信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植信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植信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植信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人代表: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7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3月1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4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5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3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6669;(029)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2.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陈棠熙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3.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梅爱斌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311-886275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传真:0311-67806407

网址:www.hebbank.com

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展海军

联系电话:025-58587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820

网址:www.jsbchina.cn

5.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7.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8.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829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	00083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1010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I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1444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E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6	001512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8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9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0	006292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11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006320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7	007169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7170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7171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0	007172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1	007247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2	00734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4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基金(QDII)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5	007364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6	007365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7	007366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8	007367	易方达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9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0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1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2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009803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4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5	010173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6	010198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7	010849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8	110050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9	110051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0	110052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1	110053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上表中部分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万得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万得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变更申赎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变更申赎简称。涉及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申赎简称	变更后的申赎简称
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申赎	中盘ETF
2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申赎	HS300ETF
3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申赎	H股ETF
4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	货币申赎	易货币
5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申赎	医药ETF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旗下部分基金变更申赎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0 股票简称:山推股份 编号:2021-01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修订稿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股票简称:山推股份 编号:2021-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该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1-01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42,000万元,上年同期8705.73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0%-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31,500万元,上年同期8465.1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 270%。

3.业绩修正原因说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的上年同期财务数据选取的是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本次修正为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4.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 - 42,000万元	盈利:32,000万元 - 42,000万元	盈利:13306.80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0% - 380%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 -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 - 31,500万元	盈利:24,000万元 - 31,500万元	盈利:9841.15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 270%	比上年同期增长:143% - 2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4元/股	盈利:0.18元/股-0.24元/股	盈利:0.07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风险提